

聯邦 2022 年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
【公告】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(111)聯投信字第 059 號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經理之「聯邦 2022 年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終止及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、同條第 2 項第 11 款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之事宜，業已同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第 4 項規定申報主管機關備查，待收到主管機關備查函後將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於收到申報備查函 2 日內再行公告，併此說明。
- 二、另本基金所持有之俄羅斯鐵路公司債券(已於 111 年 4 月 5 日到期)及俄羅斯儲蓄銀行債券(已於 111 年 10 月 29 日到期)仍因受俄烏戰爭制裁影響，於基金到期日(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)仍未收取上述兩檔債券之到期本金及債息款項，故先剔除上述債券、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兩檔債券之庫存明細，上開處理方式亦已與委任律師、會計師確認並陳報主管機關。
- 三、就上述問題債券，擬待後續相關制裁、交割、流動性等問題解決後，由經理公司基於投資人權益最大保障之原則處分該債券，屆時再行分派剩餘資產金額予本基金專戶到期日所載之受益人，惟本基金之到期淨資產價值將不再重新計算。
- 四、特此公告。